**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特殊教育學生考試調整與協助要點**

108年6月5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訂定

1. 依據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資源教室服務實施辦法。

1. 目的

為因應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特性，提供學生個別化之特殊應考服務，以充分發揮其實力，保障其考試評量之權益。

1. 實施對象：本校在籍學生，且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有效期限內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簡稱「鑑輔會證明」）。
2. 考試申請流程：於期中考及期末考前兩週至資源教室申請考試調整，獲得該任課教師與導師同意簽名後，繳回申請書（如附件一）至資源教室，無正當理由逾期不得申請。
3. 考試服務內容：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
| 試題 | 放大試題、點字試題、電子試題、有聲試題 |
| 輔具 | 擴視機、點字機、擴視軟體、報讀軟體、電腦、盲用電腦、檯燈、特殊桌椅 |
| 時間 | 延長作答時間 |
| 作答方式 | 放大答案卡（卷）、口語（錄音）作答及代謄答案卡 |
| 試場 | 獨立試場、小組試場 |
| 其他 | 非以上內容，並符合學生特殊需求 |

1. 考試應答及交卷方式由任課教師與學生自行協調，考試相關作業事項由任課教師與資源教室協商執行。
2. 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申請日期 |  |
| 系科級 |  | 申請考試 | □期中考 □期末考 |
| 學號 |  | 申請科目 |  |
| 考試需求 |
| 項目 | 內容 |
| 試題 | □點字試題 | □點字機 | □有聲試題 | □電子試題 | □其他： |
| □放大試題： 號字 | □其他： |
| 輔具 | □特殊桌椅 | □擴視軟體 | □報讀軟體 | □電腦 | □其他： |
| 時間 | □延長作答時間： 分鐘 |
| 試場 | □獨立試場 | □小組試場 | □其他： |
| 作答方式 | □代謄答案 | □口語（錄音）作答 | □放大答案卡（卷）： 號字 | □其他： |
| 原因說明 |  |
| 資源教室協助 | □需要，說明：□否 |
| 授課老師簽章 |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簽章 | 資源教室主任簽章 |
|  |  |  |